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洛哥王国 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2010 年至 2013 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洛哥王国政府（以下简称为“双方”），希望加强和发展两国的文化合作，并根据两国1982年2月25日缔结的文化协定，决定签订2010年至2013年度文化合作执行计划，条款如下：

## 一、文化

### （一）古迹与遗产

#### 第 一 条

双方互换有关文化遗产的清点、整理以及保护、维修历史建筑和名胜古迹的各种文献资料和出版物。

## 第 二 条

双方鼓励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在古建筑的修缮、维护和使用方面进行合作，并交换保护、修缮名胜古迹方面的资料和经验。

## 第 三 条

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表，双方每年互派1至2名文化财产研究和保护方面的专家进行互访，考察对方在保护、修缮历史文物古迹方面的工作。

## 第 四 条

双方鼓励摩洛哥王国国家文化遗产科学研究院与中国相应机构建立联系并进行合作，通过派遣和接待考古学和古迹维护方面的专家来交流相关的经验和资料。

## 第 五 条

双方将探讨并商签《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协定》的可行性。

## 第 六 条

双方鼓励中国有关博物馆与摩洛哥相关博物馆在博物馆运作、管理、馆藏文物保护及文物展览等方面进行合作，并每年互派1至2名该领域的专家以了解对方的经验，交流信息。

## 第 七 条

双方共同组建手工艺、传统工艺方面的工作室。

## **(二) 图书、出版与档案**

### **第 八 条**

1. 双方鼓励在图书、出版及公众阅读方面进行合作。
2. 双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组派5人新闻出版代表团互访，为期一周。
3. 双方鼓励相互介绍对方国家包括儿童读物在内的重要的思想和创作成果，并在本国翻译、出版。中方根据现有项目向摩方有关出版机构翻译和出版中国的图书提供资金帮助。

### **第 九 条**

双方鼓励各自的图书出版和发行机构积极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

### **第 十 条**

双方鼓励摩洛哥王国国家图书馆和中国国家图书馆之间开展合作，交换两馆文化和遗产方面的阿拉伯语或拉丁语图书、论文和出版物。

### **第 十 一 条**

双方派遣2名手稿修复和数字化领域的专家进行互访，交换经验，并为摩方在此领域学习中方经验提供方便。双方派遣4名多媒体图书馆和图书保管方面的专家进行互访，以互相了解公众阅读领域的经验。

### **第 十 二 条**

双方派遣2名图书馆学或图书馆信息网络方面的专家进行互访，并接待对方2名公共图书馆管理人员，以了解对方在公众阅

览管理方面的经验。

### 第十三条

双方鼓励互换两国文化遗产方面的光盘和视听资料。

## (三) 艺术与戏剧

### 第十四条

双方在绘画和造型艺术领域交流经验并互办展览，鼓励摩洛哥德土安国家美术学院与中国相应机构中造型艺术领域的教授进行互访。

### 第十五条

1. 双方鼓励两国传统音乐团组参加在对方国举办的文化艺术节。
2. 中方支持摩方参加将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期间举办的文化活动。

### 第十六条

双方鼓励拉巴特穆罕默德五世剧院与在北京的国家剧院开展合作，建立机构间的文化合作关系，交流戏剧方面的经验并互派专家。

### 第十七条

双方鼓励在戏剧艺术与文化活动领域开展合作，互换信息、资料，中方派遣形体表演、杂技动作技巧等舞台艺术和技术领域的专业老师，到拉巴特高等戏剧学院为学生授课并组织培训。

## 第十八条

中方派遣2名哑剧和木偶剧专业的老师到拉巴特高等戏剧学院授课。

## 第十九条

摩方派遣1名拉巴特高等戏剧和文化活动学院的教授或负责人访华，以了解中国高等院校在戏剧创作方面的经验。

## 第二十条

双方鼓励两国的文学艺术联合会等有关机构增进了解和直接联系。

## (四) 文化活动

### 第二十一条

双方互换文化发展、文化活动和民间艺术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加强上述相关机构，特别是摩洛哥有关文化宫的管理和运行机构与中国相应机构间的合作关系。

### 第二十二条

双方互办各种文化艺术活动，包括举办为期1至2周的造型艺术展。

### 第二十三条

双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派高级文化代表团互访，磋商和交流文化领域的经验。

## 二、基础教育

### 第二十四条

双方致力于围绕摩洛哥王国为振兴教育而制定的促进改革计划内容开展合作，特别是以下领域：

1. 支持摩洛哥的教育体制建设，在非中的范围内统一资源；
2. 提高初等教育水平，拓宽教学基础；
3. 支持技术教育；
4. 在认证教学机构和提高学校生活质量方面交流经验；
5. 提高精英教育和科研；
6. 加强语言教学；
7. 杜绝教育资源浪费；
8. 提高特需教育，强调就学机会均等；
9. 发展教育培训、跟踪和校正机制；
10. 提高管理和教育人员素质，合理配置资源；
11. 在教学制度中使用现代通讯手段；
12. 在教育领域制定集宣传、联络和指导为一体的计划。

### 第二十五条

双方努力与非洲国家发展教育领域的三方合作。

## 三、高等教育

### 第二十六条

双方鼓励两国大学、高教科研机构、人才培养机构之间通过签订合作协定进行直接的合作。

## 第二十七条

鼓励双方在以下领域交流经验：

1. 职业技术培训，特别是一些需要授予文凭证书的培训；
2. 如何发挥学校的自主独立性；
3. 校际合作与经济和社会环境的联系；
4. 高等教育投资；
5. 对学生的引导；
6. 在摩洛哥大学开展中文教学；
7. 保证高等教育质量；
8. 创新和科技领域；
9. 大学排名的主要指标。

## 第二十八条

1. 中方每年向摩方提供15个研究生全额奖学金名额（即摩方每年在华的留学生人数不超过15人）。

2. 摩方每年向中方提供10个研究生奖学金名额，注册专业由双方商定，中方学生应符合摩洛哥有关机构所要求的资历条件。

## 第二十九条

双方鼓励互换：

1. 两国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文献资料、出版物、图书和学术论文。

2. 大学教师进行短期访问，举办讲座，并参加对方大学举办的各种研讨会、论坛或科学、文化展览会。

3. 专家和负责人访问，考察对方的教学大纲和科研领域。

4. 两国高等教育制度的文献资料和信息、高等教育大纲及文凭。

## 四、新闻与宣传

### (一) 广播与电视

#### 第三十条

双方致力于：

1. 安排两国新闻机构的负责人和专家定期会面，探讨合作机会，确定合作领域，并制定专门的协定。
2. 交换反映重大事件及两国各个机构历史发展和进步面貌的节目。
3. 鼓励两国合作进行电视节目制作，特别是儿童节目制作。
4. 交换两国视听方面的档案资料和图片，以便制作有关两国历史文化遗产的节目。
5. 在双方新闻机构达成共识的领域为两国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安排培训。

### (二) 通讯社

#### 第三十一条

双方鼓励和支持交流经验，互派阿拉伯摩洛哥通讯社和新华社的记者和工作人员进行访问，推动执行两家通讯社之间已经签署的合作条款。

### (三) 电影

#### 第三十二条

双方轮流在对方国家举办电影周，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电影节。

### 第三十三条

双方鼓励在本国发行对方国家的电影片；鼓励两国的国家电影资料馆交换馆藏影片及资料。

## (四) 培训

### 第三十四条

双方鼓励摩洛哥新闻通讯高等学院与中国相关机构在新闻、通讯、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人才培训方面开展合作，并交流经验和研究论文。

## (五) 广告

### 第三十五条

双方鼓励两国广告机构间的技术合作。

### 第三十六条

双方交换下列资料和统计数据：

1. 两国的广告市场状况；
2. 电视频道中的广告价格；
3. 广告制作及其评估；
4. 两国负责电视和广播收视调查的相关机构的经验；
5. 广告方面的立法；
6. 广告业的行业准则。

### 第三十七条

摩方吸取中方在广告赞助领域的经验。

## 五、青年与体育

### 第三十八条

根据摩洛哥青年与体育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于2009年9月17日在北京签署的体育合作会议纪要有关内容，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在体育领域的合作。

### 第三十九条

根据摩洛哥青年体育部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达成的共识，双方鼓励两国在青年领域的合作。

## 六、妇女、儿童与残疾人事务

### 第四十条

双方在以下方面交流信息、研究成果和经验：

1. 改善妇女地位和状况；
2. 帮助残疾人士；
3. 保护儿童；
4. 关爱老年人；
5. 两国开辟新的志愿者工作和社区工作的领域。

### 第四十一条

双方在专业教师培训课程方面交流经验，使残疾儿童能够上学，使那些条件困难的儿童能够得到社会救助。

### 第四十二条

双方促进以下方面的合作：

1. 共同推动联合国制订和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

2. 相互交流残疾人领域中的立法经验和政策研究结果；
3. 利用先进信息手段促进残疾人士职业技能培训。

### 第四十三条

双方在体育、文化、艺术方面：

1. 发展残疾人体育、文化和艺术活动，鼓励他们参与多种国际性或地区性竞赛；
2. 参加残疾人、关心儿童、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相关的各类论坛、讲座和展览。

## 七、宗教与伊斯兰事务

### 第四十四条

双方在伊斯兰研究、宗教律法教学方面交流信息和经验，鼓励中摩两国伊斯兰宗教学校的教师互访。

### 第四十五条

双方鼓励两国全国性宗教团体互赠为培训宗教人才编写的教材，并在两国的宗教学院和宗教机构之间进行制定培训计划和战略规划方面的合作，同时在培训伊玛姆（相当于阿訇）和从事伊斯兰教演说、训诫、宗教指导人才方面交流经验。

### 第四十六条

摩方研究中方提出的官方推荐人选，招收中方10名穆斯林学生在摩方的宗教学校学习阿拉伯语和宗教哲学。

### 第四十七条

双方鼓励在伊斯兰图书印刷领域进行合作，将其翻译成阿拉伯语、中文和其他外语出版发行，并优先考虑反映当代社会伊斯

兰教内容的图书，鼓励在复兴伊斯兰遗产领域的合作，鼓励交换伊斯兰题材的书籍、印刷品和手稿。

#### 第四十八条

双方通过正式渠道，互相邀请对方学者参加在本国举办的座谈会、见面会及讲座。

#### 第四十九条

双方在制作宗教宣传的视听节目方面交流经验。

### 八、总则与财务

#### 第五十条

本计划不排除通过外交途径商定的其他合作项目。

#### 第五十一条

双方努力于实施本计划内既定项目，关于费用、举办时间、代表团人数以及任何需要通过外交途径确定的细节，双方根据以下条款执行：

1. 任何一方在邀请对方参加其组织的会议、艺术节及各种活动时，应提前足够的时间向对方发送邀请函。
2. 在对方国家举办文化艺术活动，举办方应提前三个月将活动举办的日期通知对方，并提供所有必要的艺术和技术资料。
3. 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有关互访团组的抵达日期。
4. 派遣方负担参加文化活动的代表团成员及展品和电影片的往返国际旅运费和保险费用；接待方负担代表团在其国内的食宿、交通、医疗费用，以及组织展览和举办电影活动的费用，并负责展品和影片在其国内的安全和维护。

5. 留学生派遣方负担其往返国际旅费。此外双方留学生的住宿和学习等相关费用，根据各自规定执行。

## 第五十二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3年。本计划将持续生效，直到双方签署新的相同领域内的执行计划。

本计划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蔡 武

( 签 字 )

摩洛哥王国政府

代 表

希米什

( 签 字 )